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90	澳玛特	2026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	《关于董事长夏慧丽的薪酬》	√
11.2	《关于董事卢锦伟的薪酬》	√
11.3	《关于董事王静的薪酬》	√
11.4	《关于职工董事丁国亚的薪酬》	√
11.5	《关于独立董事华旭的津贴》	√
11.6	《关于独立董事黄虹的津贴》	√
11.7	《关于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的津贴》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1.1），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1.2），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1.3），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

卡、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浦丰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魏云珠 0574-861135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